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130 号

审批编号：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 2600 方饰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岛露水河木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16 年 8 月**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部

第 1 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青岛露水河木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19-7 号厂房一座，进行年加工 2600 方饰面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800m²，建筑面积约 1800m²，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仓库、2F 办公楼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鲁环办[2015]36 号《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的要求，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已投产，需补办环评，青岛露水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2 编制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4.1);
- j)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k)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 l)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2000 年 36 号文);
- m)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国经贸资源[2000]1015 号);
- 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06.01);
- o)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 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 q)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
- r)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s)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t)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
- u)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2007 年 06 月 04);
- v)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
- w)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 号);
- x)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 y)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7 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修正);
- 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办法》(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9 号文件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72 号, 2006 年 6 月 29 日);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2006 年 7 月 10 日);
- 10)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1]16 号);
- 11)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通知》(鲁经贸资字[2001]511 号);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7]39 号);
-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环保突出问题处理应掌握的主要原则(试行)》(鲁环发[2007]178 号);

- 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发[2007]108号);
-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16) 《关于“禁批”和“限批”的具体操作程序》(鲁环发[2007]142号);
- 17) 《关于印发〈省环保局审批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范围及要件〉的通知》(鲁环函[2008]666号);
- 18)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1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鲁环发〔2010〕42号);
-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0〕46号);
- 21) 《关于从严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鲁环发[2010]50号);
- 22)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2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
- 24) 《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
- 25) 《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鲁环办〔2015〕36号)
- 26) 《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04~2020年);
- 27) 《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青岛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1.05.19);
- 28)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04.5.11);
- 29)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的通知》(青环发〔2012〕67号,2012.7.28);
- 30) 《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青岛市人民政府,2014.5.9);
- 3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岛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0〕38号)。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和规定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4、项目建设依据

- (1)、委托书
- (2)、房屋租赁合同;
- (3)、居委会房屋产权证明;
- (4)、监测报告;
- (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评估目的、重点

1.3.1 评估目的

1.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图件收集、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工程调查、监测和分析等,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合理确定评估范围、评估因子、评估重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2. 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同类工程调查,紧密结合建设项目营运期的特点,弄清建设项目的排污工序、排污类型、排污方式及特征、排污成分、数量和变化量,以确定主要影响因素,为建设项目的影响分析与各环境要素的浓度预测提供资料数据;查清营运期影响过程及危害特征,为制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可行性分析。

3. 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及评估区域的环境特征,定量或定性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要素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尤其对敏感区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建议,为建设单位的环保设计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使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通过上述评估,论证项目对环境方面的可行性,给出环境影响评估的结论,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3.2 评估项目及重点

本次环评重点在于对该项目建设的生产工艺、运营模式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

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产生最小化影响如下：

1. 认真分析生产工艺流程，通过了解项目选用的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的调查分析，查清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数量和规律；
2. 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3. 对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水平进行分析，并结合生产工艺的性质和特点提出清洁生产建议；

1.4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4.1 评估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环境影响评估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状况以及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估范围及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1。

表 1-1 评估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项 目	评 价 范 围	重 点 保 护 目 标
环境空气	以厂址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5km 的范围	厂址周边 2.5k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噪 声	厂界外 1m 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厂址附近敏感目标

1.4.2 . 项目评估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19-7 号。以项目厂区为中心，半径 2.5km 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表 1-2 和图 2。

表 1-2 大气环境、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执行标准
青岛中鲁中专学校	南向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双埠村	西向	910	
小太阳幼儿园	西向	1000	
赵村	北向	1200	
仙家寨村2小区	东北向	2000	
白沙河	北向	1000	

1.5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5.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

1. 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气：丙烷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汽和二氧化碳）。
3. 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饰面纸、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

1.5.2 评估因子

对项目进行环境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因子，见表 1-3。

表 1-3 评估因子一览表

评估内容	现状评估因子	影响评估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无
噪声	区域声环境质量 (Leq(A))	厂界噪声、区域声环境质量 (Leq(A))
固废	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置量及排放量	

1.6 评估标准

1.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青政发[2014]1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具体标准值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 3095-2012 表 1 中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2、环境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

第 2 章 工程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1、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饰面板加工。项目产品方案及原料用量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方案及原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方/年）	名称	数量
饰面板	2600	人造板	2600 方/a（外购成品）
		饰面纸	6.5 万 m ² /a

2、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 19-7 号，系租赁个人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详见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东临：为金青义物流公司；

项目南侧：为青岛凌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青岛瑞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青岛海铁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约 1000m 为白沙河；

项目周边环境具体布置详见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表 2-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性质	项目红线与其建筑红线间最近水平距离（m）
1	金青义物流公司	东	企业	50
2	青岛凌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	企业	20
3	青岛瑞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西	企业	30
4	青岛海铁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北	企业	30
5	白沙河	北	河流	1000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进行饰面纸的加工，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利于生产、管理方便、便于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内设备具体布置详见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单位）
短周期热压机	1
THM-20 燃气模温机	1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职工人数共 8 人，单班制，一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7、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等设施的建设。

8、施工组织与设计

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已投产，本次评估为补办环评。

9、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生活用水量 120t/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2/a。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无法直接排入娄山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3) 供电：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4) 采暖、制冷：项目设置空调用于采暖及制冷。

(5) 燃料：项目燃气模温机所用能源为纯丙烷。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饰面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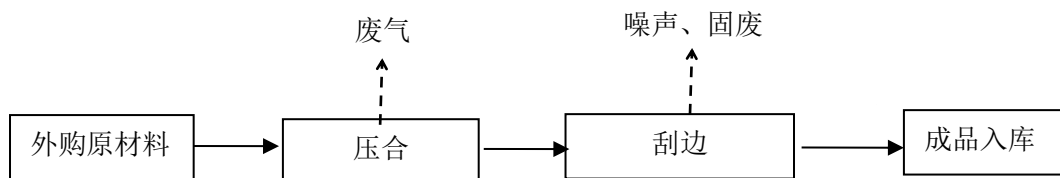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主要过程描述：

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原材料（不同规格类型的人造板、饰面纸等），经热压机压合后，再由人工将多余的饰面板进行刮边，刮边后的饰面板入库，最终由客户拉走。

3、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压合工艺需要用到燃气模温机供热，项目模温机所用燃料为纯丙烷气，丙烷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和二氧化碳）经过炉膛尾端的出气口排出至换热器内部，然后从排气筒排出。

（2）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量约 102t/a。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艺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约 65 dB（A）左右，故不影响周围环境。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饰面纸、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废气

项目压合工艺需要用到燃气模温机供热，项目模温机所用燃料为纯丙烷气，丙烷燃

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和二氧化碳）经过炉膛尾端的出气口排出至换热器内部，然后从排气筒排出。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每月平均消耗 1.5t 丙烷气，年平均消耗 15t 丙烷气，则每年产生 45t 二氧化碳、24.5t 水蒸气，此部分气体经过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生活用水，故只产生生活污水

（1）用水量

项目工作人员 8 人，不提供住宿，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 120t/a。项目无生产用水，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t/a。

（2）排水量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每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102t/a。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为模温机、热压机，声级在 65~80dB（A）之间，且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工艺设备为低噪声设备

（2）车间内合理布置高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等措施

通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后，项目各设备源强经距离衰减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周边均为企业，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4、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天计，按 8 人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2t/a。

（2）包装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可知，项目原材料包装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塑料袋，产生量约 0.3t/a；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3）废饰面纸：项目所外购饰面纸尺寸大于人造板，经过热压机压合后会有少部分饰面纸多余出来，此部分饰面纸经过人工刮边后会产生极少量废饰面纸，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废饰面纸产生量约为 0.4t/a，废饰面纸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现状监测数据为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见表 2-7。

表 2-7 各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前后变化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CO ₂	45	0	45	45	0
	H ₂ O	24.5	0	24.5	24.5	0
废水	废水量	102	0	102	102	0
	COD _{Cr}	0.0459	0	0.0459	0.0459	0
	氨氮	0.00306	0	0.00306	0.00306	0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0
	包装废物	0.3	0.3	0	0	0
	废饰面纸	0.4	0.4	0	0	0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李沧区位于青岛中部，东为崂山区、南为市北区，西邻胶州湾，北与城阳区接壤。

3.1 自然环境概况

1、气候气象条件概况

该区属受海洋影响的暖温带季风型海洋性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降温缓慢，冬季干燥少雨雪。

(1) 地面风场特征：该区域主导风向为 SSE 风，次主导风向为 NNW 风，平均风速为 3.9 m/s。

(2) 气温：全年平均气温为 12.2℃，极端最高气温为 37.4℃，极端最低气温为-16.4℃。

(3) 降水：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775.6 mm。

(4) 湿度：相对湿度平均为 73%。

2、地质地貌

青岛为海滨丘陵城市，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侧隆起，中间低凹。山地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15.5%、丘陵占 25.1%、平原占 37.7%、洼地占 21.7%。全市海岸分为岬湾相间的山基岩岸、山地港湾泥质粉砂岸及基岩砾质海岸等 3 种基本类型。浅海海底则有水下浅滩、现代水下三角洲及海冲蚀平原等。

青岛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新华夏隆起带次级构造单元，胶南隆起区东北缘和胶莱凹陷区中南部。区域缺失整个古生物界地层，但白垩系青山火山岩层发育充分，在本市露出十分广泛。岩浆岩以元古代胶南期月季山式片麻状花岗岩及中生代燕山晚期的艾山式花岗岩和崂山式花岗岩为主。自第三纪以来，区内以整体性较稳定的断块隆起为主，上升幅度一般不大。

3、水文

李沧区境内有多条河流。南与市北区分界处为李村河，中部有板桥坊河、营子河、楼山河、湾头河，北与城阳交界处为白沙河。李村河发源于崂山区石门山南麓，从青岛肉联厂南侧汇入胶州湾，干流长 14.5km，流域面积 39.7km²，属季节性河流，丰水期可形成短期迳流入胶州湾。下游接纳了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常年多项监测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以有机污染最为严重。板桥坊河、楼山河、湾头河均为流程短、流域面积小的季节性小河流，目前为城区居民和工厂企业的排污河，多年监测结果表明，其入海口水质污染严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

境内地下水主要是降水补给，属于第四纪地层潜水和基岩裂隙水，由于第四纪地层较浅，故河流

多为宽浅的季节性河流，地下水很少得以补给，储量不丰富。西部胶州湾海域的海潮为正规半日潮，一个太阳日内出现 2 次高潮、2 次低潮。

3.2 社会环境概况

李沧区位于青岛市区北部，属市内四区之一，地处七区中部，“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核心圈层的地理中心。东揽崂山余脉，西拥胶州湾畔，南与四方区接壤，北连流亭国际机场，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现辖 11 个街道办事处，126 个社区居委会，面积 98 平方公里，人口 45 万人。民族主要为汉族；另有满、回、朝鲜、蒙、壮等 18 个少数民族。

李沧区通讯发达，交通运输条件方便，是连接市区内外的交通枢纽，胶济铁路穿越全境西部，境内通车里程达 10 公里，设沧口、楼山等站台及货场。公路四通八达，308 国道、小白干路、西环海公路、四流路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青银高速公路等主要干线南北向穿越全区，承担着进出区的客货陆路交通运输任务。

李沧区经济发展基础雄厚。西部是青岛市老工业基地，聚集了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青钢集团、石化、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家大中型企业，现已形成以汽车、钢铁、石化产业为主的发展集群。中部商贸物流和市场交易频繁，第三产业繁荣，拥有维客、北方国贸、利客来等青岛知名商贸企业，大型购物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商业街鳞次栉比，特色的民俗商业和现代商业相得益彰，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购物需要。东部 34 平方公里拥有可供大面积开发的土地。

李沧区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全力打造青岛都市工业示范区（胶州湾东岸 CBD）、中央居住区和北部商贸中心，着力突破经济发展方式、城区形象、和谐社会构建，持续推进“四个十”工程，抓好“十个强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城区格局初步形成，城区面貌和人民生活水平正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

全区有托儿所、幼儿园 84 处，有小学 34 处，在校学生 19680 人。有普通中学 11 处。成人教育中心 1 处，教师进修学校 1 处。区内有卫生机构 217 处，其中医院 10 处。

李沧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山东省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

建设项目周围以工业区为主，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

3.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青岛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1、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2、监测点位

位于项目南向的李沧区北部大气子站，距本项目约 2.5km。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30 日，连续监测 7 天。

4、评估标准：评估标准见表 1-4。

5、监测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统计结果列于表 4-1 中。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项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李沧区大气子站	SO ₂	40~94
	NO ₂	29~77
	PM ₁₀	109~189
	PM _{2.5}	39~80

由表 4-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中 SO₂、NO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略有超标，其中 PM_{2.5} 最大超标 5μg/m³，PM₁₀ 最大超标 39μg/m³。

4.2 污染气象调查与评价

为掌握评价区域的污染气象特征，找出该地区污染物扩散规律与污染潜势，为大气模式预测计算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本评价采用青岛气象站台（区站位 54857，距项目的距离约 8km，坐标：北纬 36.06°、东经 120.33°）提供的气象资料，按照导则要求，搜集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统计资料。

由统计资料可以看出，青岛地区盛行风向为 NNW 风，其次是 S 风，风频分别为 15%和 14%，静风频率较低，年平均仅为 2%。青岛地区 20 年风向玫瑰图详见图 4-1。

近 20 年青岛年平均风速为 3.9m/s；年均气温为 13.2℃，其中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0.2℃，八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5.4℃，具体情况详见表 4-2。青岛气象站其他主要气象要素详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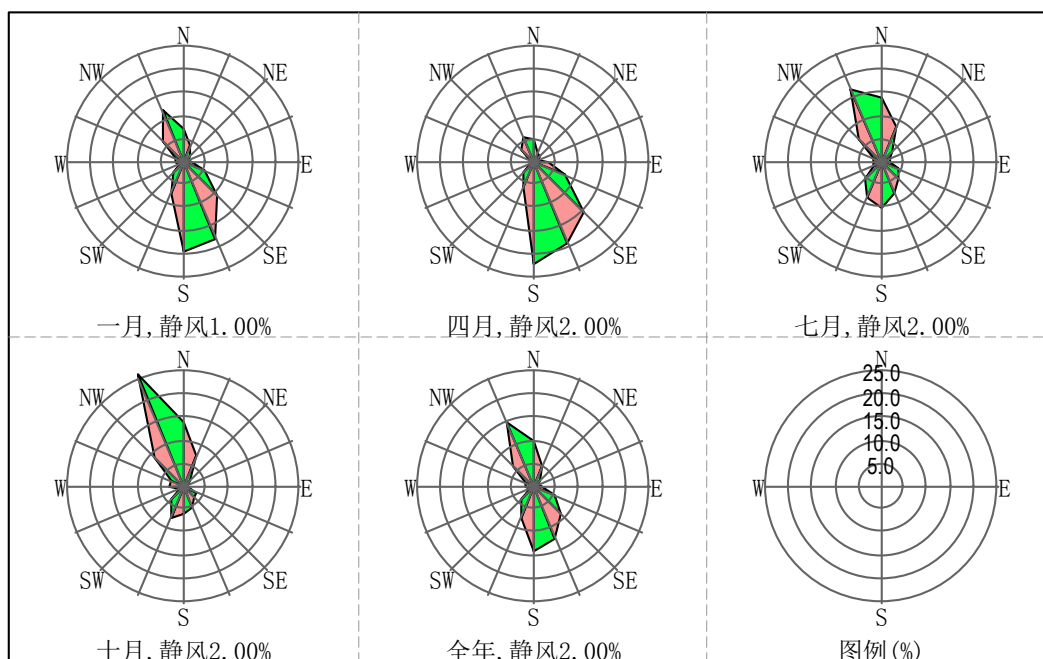


图 4-1 年风向玫瑰图

表 4-2 青岛地区 20 年平均风速、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 (m/s)	4.8	4.7	4.8	4.9	4.8	4.4	4	3.9	3.9	4.3	4.7	4.9
温度 (°C)	0.2	2	5.9	11.5	16.8	20.7	24.5	25.4	22.2	16.5	9.4	2.8

表 4-3 青岛地区 20 年其他主要气象要素统计表

项目	统计值	项目	统计值
多年平均风速 (m/s)	3.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0.65
多年日照时数 (h)	2345.1	多年平均气温 (°C)	13.2
多年均降水量 (mm)	683.4	极端最高气温 (°C)	38.9
多年降水量最大值 (mm)	1353.2	极端最高气温 (°C)	-10.9
多年降水量最小值 (mm)	407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项目压合工艺需要用到燃气模温机供热，项目压合工艺需要用到燃气模温机供热，项目模温

机所用燃料为纯丙烷气，丙烷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和二氧化碳）经过炉膛尾端的出气口排出至换热器内部，然后从排气筒排出。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每月平均消耗 1.5t 丙烷气，年平均消耗 15t 丙烷气，则每年产生 45t 二氧化碳、24.5t 水蒸气，此部分气体经过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

第 5 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1、用水量

项目工作人员约 8 人，不提供住宿，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 120t/a。

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120t/a。

2、排水量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每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102t/a。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无法直接排入娄山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化粪池经防渗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 and 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对附近地表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第 6 章 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为模温机、热压机，声级在 65~80dB（A）之间，且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工艺设备为低噪声设备
- （2）车间内合理布置高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等措施

通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后，项目各设备源强经距离衰减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周边均为企业，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器运行所产生，噪声强度小且有墙壁隔音，故不影响周围环境。

（2）空调排风口噪声小于 60 dB（A），故不影响周围环境。

（3）模温机、热压机声源强约为 65-80dB（A），在安装上述设备时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经车间隔声和隔音后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第 7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约 1.2t/a，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日产日清，分类存放，定期消毒，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因生活垃圾排放没有排放标准，因此其排放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2、包装废物：项目原材料包装废物主要为塑料制品，产生量约 0.3t/a；公司设置专门的废旧纸箱存放位置，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3、废饰面纸：项目所外购饰面纸尺寸大于人造板，经过热压机压合后会有少部分饰面纸多余出来，此部分饰面纸经过人工刮边后会产生极少量废饰面纸，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废饰面纸产生量约为 0.4t/a，废饰面纸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产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第 8 章 环境风险评估

8.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规定，营运期项目采用的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所用丙烷气储存在厂区最东侧模温机控制室内，丙烷气罐存储量极少，只留有 2~3 罐()留作备用，且项目不处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人为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控制室内设有火花报警器，安全性极高。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将至最低。

项目已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项目对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估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相符合。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2 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不涉及居民搬迁、占地补偿等问题，同时，项目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属于低风险。

第 9 章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处理：项目压合工艺需要用到燃气模温机供热，项目模温机所用燃料为纯丙烷气，丙烷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和二氧化碳）经过炉膛尾端的出气口排出至换热器内部，然后从排气筒排出。

废水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无法直接排入娄山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化粪池经防渗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项目通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后，项目各设备源强经距离衰减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周边均为企业，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固废处理：项目无危废产生，废饰面纸、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第 10 章 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

10.1 监测计划

项目模温机所用燃料为纯丙烷气，丙烷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二氧化碳；噪声产生量极少。项目无需设置监测计划。

10.2 环境管理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工作要纳入公司全面工作之中，在工程管理的每个环节都要注重环境保护，把环保工作贯穿到工程管理的每个部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要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对公司环保工作定期检查，并接受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可见表 10-1。

表 10-1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序号	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1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严禁渗漏和外溢；化粪池中生活污水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	李沧区环保局
2	大气污染防治	定期检修，确保风机的良好运作	建设单位	李沧区环保局
3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设备维护与修理	建设单位	李沧区环保局
4	固废处理	各类工业固废按要求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专人收集厂区生产废物、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	李沧区环保局

第 11 章 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11.1 评估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评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估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 政策符合性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为补做环评，租赁个人生产厂房，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因此选址可行。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工人定期清理拉运。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所产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压合工艺需要用到燃气模温机供热，项目模温机所用燃料为纯丙烷气，丙烷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和二氧化碳）经过炉膛尾端的出气口排出至换热器内部，然后从排气筒排出。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有设备置于室内，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经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距离周围敏感目标较远，对周围敏感目标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日产日清，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废饰面纸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产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规定，项目营运期采用的物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丙烷气罐存储量极少，且模温机室内设有火花报警器，项目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已设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项目对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6）社会稳定性结论

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级程度为低风险。

11.2 改进措施

项目环保措施完整，无改进措施。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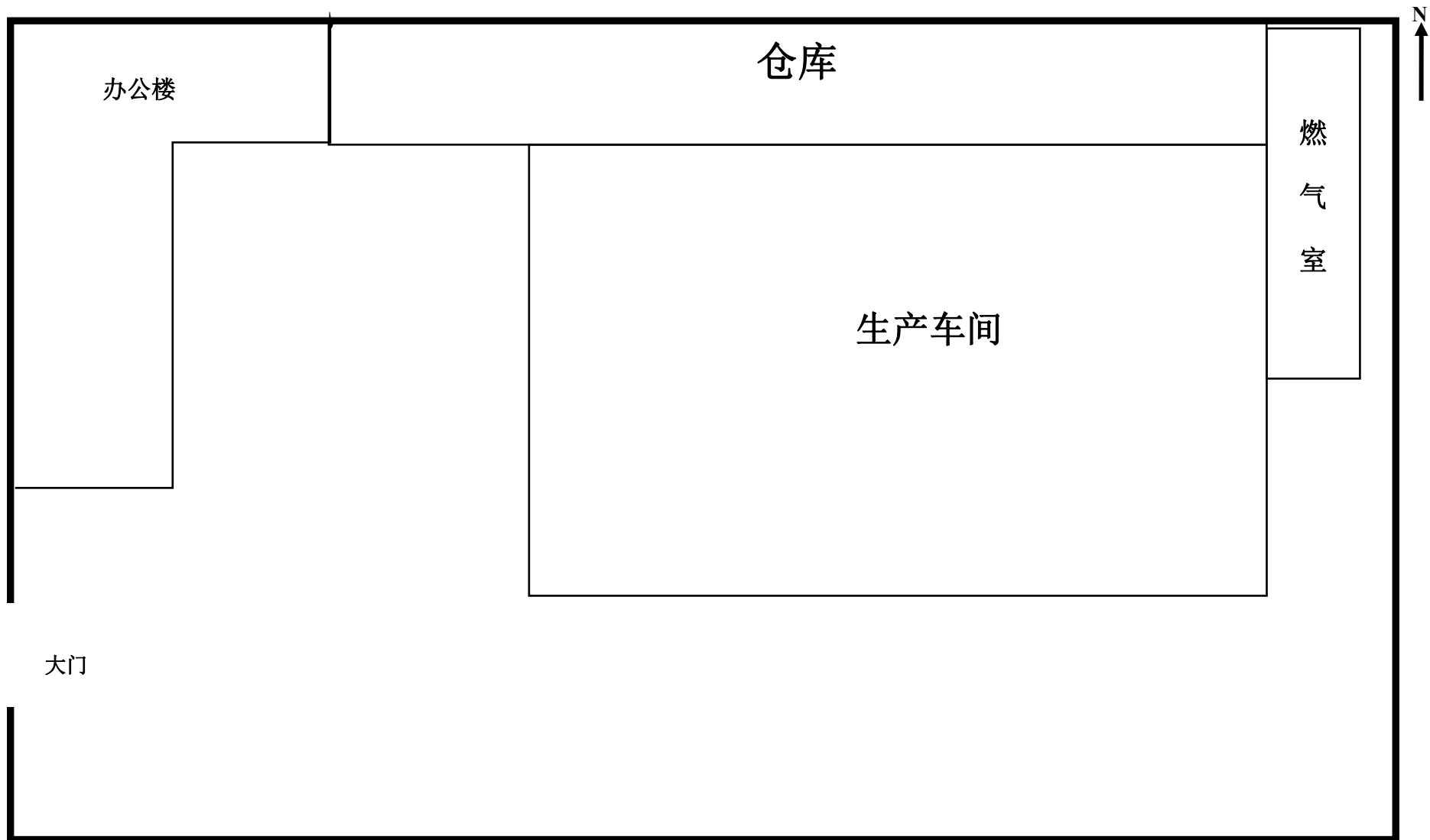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图

委 托 书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青岛露水河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600 方饰面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青岛露水河木业有限公司

2016.8.3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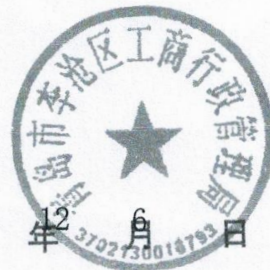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70213230041266

名称 青岛露水河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 安凤华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6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人造板,木制品。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0



档案号 3702132811730

www.qdcredi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70

LTP-96-005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王园才

承租方: 青岛嘉冰河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3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王园才

承租方：青县清河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路名、幢号、门牌号) 青县李沧区瑞金路

19-7号。
间数 叁，使用面积 320 平方米。

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伍 年零 叁 月，出租方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注：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的。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出租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大写) 捌仟伍佰 元，交纳期限 每年的11月30日前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72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____ 月(或年)认真检查, 修缮一次, 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 承租人应积极协助, 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 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 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租赁期间的水、电、暖、通讯、____ 等费用由 承租 承担。
交纳方式、时间 按后-租来时间交纳。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 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权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 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交换住房时, 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 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 负责赔偿 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供承租人使用的, 负责赔偿违约金 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 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应支付违约金 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 应支付违约金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 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 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在所选项下打√, 如选择仲裁方式, 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____份, 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_____各一份。

出租方(盖章): <u>王园才</u>	承租方(盖章): <u>新密市水河木业有限公司</u>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安凤华</u>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u>266100</u>	邮政编码: <u>266100</u>
签约地点: <u>佛金路17-7号</u>	签约地点: <u>佛金路17-7号</u>

注: 本合同按国家、省规定必须签证,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合同一式四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新申请开办企业不需提供);
3. 经办人资格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